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內容有關採納計劃(「**該計劃**」)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2017年6月2日、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6月14日的後續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該計劃購買股份(「**股份購買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備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2022年2月16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按授予價每股獎勵股份0.86港元向152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214,300,000股獎勵股份(「**2022年獎勵股份**」)(「**2022年獎勵**」)。

2022年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91%。按於2022年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52港元計算，2022年獎勵項下所授出214,300,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為540,036,000港元。

2022年獎勵的合資格人士主要包括本集團負責多晶硅及顆粒硅的研發、科技及生產的骨幹人員，包括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即蘭天石先生、王永亮先生、張祥先生、李力先生、付緒光先生及魏海寧先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合資格人士均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2022年獎勵，向152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214,300,000股獎勵股份中，30,690,000股獎勵股份乃授予本公司下列關連人士，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所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蘭天石先生	9,390,000
王永亮先生	6,010,000
張祥先生	6,010,000
李力先生	3,270,000
付緒光先生	3,610,000
魏海寧先生	<u>2,400,000</u>
總計	<u><u>30,690,000</u></u>

鑒於上述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向有關董事授出獎勵股份為彼等各自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故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董事會批准。除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向彼等之親屬張祥先生授出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一事放棄投票。

待達成2022年獎勵的歸屬條件後，受託人將於以下歸屬期屆滿時根據2022年獎勵將2022年獎勵股份轉讓予合資格人士或向合資格人士支付2022年獎勵股份的實際銷售價格：

歸屬期	2022年獎勵項下 將予歸屬獎勵 股份的百分比
第一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20%
第二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20%
第三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20%
第四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20%
第五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20%

獎勵股份須待達成下列歸屬條件後方可歸屬：

- (1) 公司及個人績效：
 - (a) 本公司完成其年度業務目標；
 - (b) 合資格人士年度績效考核等級為B或以上。
- (2) 在各歸屬日期，合資格人士繼續符合該計劃及其輔助文件所界定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條件；
- (3) 授予合資格人士的獎勵股份並無根據該計劃失效或被註銷；
- (4) 合資格人士嚴格遵守與本集團簽訂的僱傭協議項下的各項義務，及本集團的各項內部管理規定，並不存在合資格人士違法違紀的行為；
- (5) 於歸屬期內合資格人士並無洩漏本集團商業秘密，亦無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性關係的業務；

- (6) 董事會並無發現合資格人士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嚴重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情況；
- (7) 致合資格人士的《授予函》所載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全部獲滿足，且並無董事會認定的不適合持有獎勵股份的其他情形；及
- (8) 獎勵股份歸屬已經董事會批准。

2022年獎勵股份將以轉讓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已收購股份的方式授出，該等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將根據該計劃條款歸屬予合資格人士及交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購回公告。授出2022年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亦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2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